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包件四：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竣工测绘、影像航飞和变更举证等工作）

采购合同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包件四：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竣工测绘、影像航飞和变更举证等工作)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10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包件四：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竣工测绘、影像航飞和变更举证等工作）。

3.项目成果要求：

（1）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完成竣工勘测定界报告、坡度测量报告、地类认定说明、测量底图、有关数据图层、测量底图为 ArcGIS 的 MXD 格式，叠加外业测量轨迹（需如实反应实地测量工作的步骤及安排）、地块、拐点等图层要素；相关成果必须实地测量，明确拐点坐标，符合相应测量精度要求。测绘数据要与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启用的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相衔接，成果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2）对项目区实地勘验，分地块形成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

（3）结合全县退宅还耕、高标准农田、全域整治等实施进度进行测绘，项目地块涉及各个镇、村，需要投入多组人员、车辆和设备，能全天候随时投入工作，测绘时间截止至年度项目经市级验收合格结束；

（4）项目实施结束后完成竣工测绘，分地块完成项目现状图、竣工测绘图，每个地块拍摄竣工现场照片 4 张（所有照片要有拐点坐标、方位角、拍摄时间），

照片在明显拐点处拍摄，并在测量底图上标注拍摄站立点和拍摄方向；

(5) 按照自然资源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机制）工作要求，完成新增耕地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

(6)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会议，安排会务及会议场地，安排验收车辆。验收会议费用固定为 15000 元/次，计划 2 次，具体根据验收次数来确定，验收会议费用不含在单价内，在总价中单列；

(7) 配合县级初验进行项目地块测绘，分地块完成县初验情况记录表；

(8) 配合市级验收进行项目地块测绘、分地块拍摄不同角度现场照片 2 张，分地块完成市级验收情况记录表；

(9) 配合省级验收阶段复核对项目地块进行测绘，完成相关复核材料；对核查下发地块进行实地复核举证。

(10) 涉及挂钩指标调剂的，完成调剂地块核查测绘及相关材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单价（大写）：肆佰零贰元/亩（¥：402 元/亩）。

2.2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加上验收会议费用进行计算。

2.3 验收会议费用固定为 15000 元/次，计划 2 次，具体根据验收次数来付款，验收会议费用不含在单价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乙方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为 AAA 级，满足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免缴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如是甲方原因可延期）

8.2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8.3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30%，乙方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后附《放弃预付款说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交付成果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9.2 结算方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加上验收会议费用进行计算。

9.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投标文件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滨海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徐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8日